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YAN HOME CO., LTD**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

##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点

**会议地点：**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并讨论议案：

1、关于审议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1、推举监票人；

2、投票表决。

五、计票，休会；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状况，拟由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1、同意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2、担保方式可以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等）担保。

3、以上融资担保分笔实施之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12 年 8 月 24 日

## 议案二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五）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改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符合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 （2）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外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对有关会议情况进行完备记录，即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以形成完备的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12 年 8 月 24 日

## 议案三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 号）等文件精神，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以下简称“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及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在符合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2、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3、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12 年 8 月 24 日